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河府办函〔2016〕67号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河源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

---

# 河源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6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6年12月底前，建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通过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着力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分散设立、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门式、一网式”办理。

## 二、整合范围

（一）整合范围包括全市范围内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特种行业经营权交易、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林权交易、林业

碳汇交易、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物品拍卖等各类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

（二）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由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和必要的场所构成，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 三、管理体制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

（一）按照“一委一办一中心一平台”构建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组织架构。目前我市已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平台建设，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参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架构，整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留政府采购中心机构及职能，保留其原有的2个内设科室并更名为集采

业务科和绩效评价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负责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根据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及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实际，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整合工作：设立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法规信息部、政府采购部、工程交易部、土地矿产交易部、产权交易部；设立5个分支机构，分别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县分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紫金县分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源县分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平县分中心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源城区不再设立分支机构，辖区内（含江东新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任务由市中心直接承担。各分中心的人财物暂按原模式进行管理（保留分中心独立法人地位），但分中心主任的任免应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分中心应接受市中心的管理与指导，全市统一制度规则、统一操作系统、统一业务程序。

#### 四、工作计划

（一）完善市级平台，整合分支机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设市级，撤销县区已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改挂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分中心牌子，接受市中心管理与指导（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落实；2016年9月底前完成）。

（二）规范交易场所，整合场所资源。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应充分利用好现有的交易场所，应按照统一

的设施标准及服务标准进行完善,满足规范的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对不符合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不利于进行交易监督监管的交易场所,各项交易应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进行(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2016年9月底前完成)。

(三)整合专家资源,完善运行机制。继续加强河源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在国家新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分类标准出台后,按照全国统一的分类标准,加大对各行业、各类专家资源的整合力度。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专家抽取窗口,统一专家抽取。加快推进河源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连接,实现评标专家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建立专家异地评标合作机制,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四)整合信息系统,统一纳入平台。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特点建立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执法部门建立相应的电子监督系统。市主管部门全面整合各行业、各部门分散的信息系统,在国家和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制定出台后,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抓紧建立和运行全市统一、终端覆盖全市的公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并加快实现与国家 and 自治区系统的对接、联通。相关市场主体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信息中心提供协助；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五）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应相互分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各级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的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重点做好招标投标方面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工作。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监察部门要对行政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的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执法（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六）转变监督方式，创新管理体制。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要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运用大数据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实现对交易活

动的动态监督和自动预警。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研究制定信用评估和应用政策措施，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信息中心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整合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要牵头建立相关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主体。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我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以大局为重，着眼长远，密切配合，围绕共同目标，抓好整合有关工作。要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注重工作效率。要创新思维，加强分类指导，克服困难，确保整合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肃工作纪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严禁以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

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阻碍或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